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吳建雄
訴訟代理人　余瑞陞律師
視同　被告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吳建雄、陳聰明及蔣寶夏所分別簽立之融資融券契約書、債務清償協議書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，而依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、債務清償協議書第6條約定，如因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